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及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普通股；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由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普通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普通股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第102條(A)段整段，並由以下新的一段取代：

- (A) 儘管任何董事可能基於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獲委任或獲聘，惟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一次獲選後已屆三年之現任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且彼等須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方式輪值告退。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於大會結束前仍可履行職務，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於決定在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任何根據第93或105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該表格限制。
- 三、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譚建文先生及張永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譚先生及張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林秉軍先生、林建名先生及劉樹仁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有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各節。
- 四、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等新股份。
- 五、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一致，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五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第102(A)條細則。
- 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的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